

#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小玉湖分校師生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辦法

108.08.30 公布實施

109.08.21 修訂

##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市府 108 年 07 月 31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858373B 函辦理。

##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學生動態。
- 二、使意外傷害或急病學童及時得到最適切的處理。
- 三、將傷害程度減至最低。
- 四、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 五、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情感。

## 參、處理原則

###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 1、生病或受傷學生至健康中心接受初步評估及處理。
- 2、若學生生病發燒或傷勢較嚴重需進一步至診所醫院就醫時，由導師、任課教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 3、無法連繫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由護理師做適當的處理繼續連絡家長，家長無法到校時，由校方先行送醫與家長在醫院會合。
- 4、教職員工發生傷病，可自行就醫者，請分校主任處理課務，盡快就醫，返校後應立即補辦請假手續。

###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 1、由護理人員或分校主任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並請導師儘快聯繫家長或監護人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護。教職員工，則由護理師或其他無課務同仁陪同就醫，並儘快請其家屬到院接手照護。
- 2、護送人員：  
護理師送學生至醫院期間，健康中心業務由分校主任或由其他教職員工代理看顧健康中心並協助學童敷藥…等(若人員不足調配時，將簡易急救包帶至辦公室)。代理至護理師護送學生返回學校或下班為止。
- 3、對於骨折或脫臼的學生，應先徵求家長同意，以決定就診醫院；如無法聯絡到家長，應立即做明快決定，以防錯過送醫時效。
- 4、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公差休事病假不在時，由分校主任、教師自行依各自

能力判斷。

5、護送交通工具：以公務車接送由護理人員在旁照顧，私人轎車以無課務之教師協助；若嚴重必要時應立即聯絡119救護車前來支援。

三、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導師、現場教職員工或護理人員→分校主任→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教務處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四、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填寫傷病紀錄，送校長核閱。

五、特別教室【電腦、音樂等】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減少傷害發生。

#### 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備註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訊息並指派一人對外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姜秋蘭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負責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並安排就醫醫院 5.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含119、教職員工轎車) 6.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 7. 指派人員護送就醫 8. 必要時協助緊急救護	分校主任	朱博瑞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6. 必要時協助緊急救護 7. 協助安置(輔)學生	級任老師	六年級導師	
級任老師(六)				
級任老師(五)		各班級	各班導師	



	8. 清點人數 9. 協助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含 119、教職員工轎車) 10. 協助安排就醫醫院，必要時協助護送就醫			
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檢傷分類 3. 實施緊急救護 4. 協助安排就醫	護理師	李汶靜	
級任老師	1. 學生安置(輔)學生 2. 護送就醫 3. 連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4.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意外傷害 班級	班導師	
後送組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學生集合於電腦教室)	各班級	各班導師	
級任老師(一)	2. 必要時協助緊急救護			
級任老師(二)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級任老師(四)	4. 協助護送就醫 5. 送醫名單公佈及登記			

伍、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與程序：

一、校園緊急傷病分類等級，詳見「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如附件一)。

二、屬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第 1 級與第 2 級者或傷病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如：食物中毒)，應立即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暨處理流程」(如附件二)處理。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分校主任：



校長：



臺南市北門國小玉湖分校校園緊急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分類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急性心肌梗塞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呼吸窘迫 ★呼吸道阻塞 ★連續氣喘狀態 ★癲癇重積狀態 ★頸〈脊椎〉骨折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溺水 ★重度燒傷 ★對疼痛無反應 ★低血糖 ★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 ★氣喘 ★骨折 ★撕裂傷 ★動物咬傷 ★眼部灼傷或 ★穿刺傷 ★中毒 ★闌尾炎 ★腸阻塞 ★腸胃道出血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切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單純性骨折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資料來源：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 北門國小玉湖分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